

1.评标委员会

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。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，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，不超过评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；专家评委4人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详见评标报告附件1。

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。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，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。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，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，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。

成为

成